

專案質詢

8-4-4-014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印發

案由：本院賴委員士葆，查行政院會通過《補習教育法》修正草案，其中規定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課程內容僅限有助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才能為範圍，並以活動及實作方式進行，可見其為維護幼兒身心發展之良善立意。惟民眾對此反應不一，並質疑明文限制幼兒學習內容，有忽略因材施教內涵之實，加上為使兒童整體適性發展、保護學齡前幼兒身心發展之最佳利益，家長有權選擇不限於身體律動、藝術才能課程為範圍之補習教育，此時，政府是否有必要提出限制國民教育階段前受教育權利之規定應予公評。因此，為健全現行《補習教育法》修正草案之疏漏，並破除家長「別讓孩子輸在起跑點」的迷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憲法》賦予人民受教權，而幼兒無論於幼教機構受教保服務或於補習班接受教育，均屬同一人格不可分割，同時家長有權為保護學齡前幼兒身心發展之最佳利益，選擇不限於身體律動、藝術才能課程為範圍之補習教育。再者，明文限制後補習則將淪入地下，且城鄉差距愈將擴大，富裕家庭請得起家教，貧窮的孩子，將沒有學習的機會，亦引發民眾質疑政府這種不勝禁止的費力費心政策。因此，建請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應修訂《補習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為：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之幼兒者，應以辦理有助於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才能之補習教育為「主要範圍但不限」，以活動及實作方式進行「為原則」。